

证券代码：600425
债券代码：122213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债券简称：12 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19-03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半年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本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本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以下报表项目的列示：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6）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非货币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要求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本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要求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本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报表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3、债务重组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和报表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遵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